

復審人 張文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9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嘉義監獄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毒品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9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已加重且假釋門檻亦提高為累犯，本次第 3 次申報假釋被駁回，若以此為不予假釋理由，缺乏正當性；撤銷假釋復犯之罪已受懲罰，監獄行刑法並無以撤銷復犯他罪而不予假釋之規定，且復犯皆為徒刑 6 個月以內之罪，依現行法規可不撤銷假釋，以此原因不予假釋過於牽強；入所迄今遵守監規，力求表現，期間獲得 2 張作業獎狀及加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061 號、第 124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106 年度易字第 85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毒品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犯行漠視法令禁制，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其再犯風險偏高，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已加重且假釋門檻亦提高為累犯，本次第 3 次申報假釋被駁回，若以此為不予假釋理由，缺乏正當性，撤銷假釋復犯毒品等罪已受懲罰，監獄行刑法並無以撤銷復犯他罪而不予假釋之規定，以此原因不予假釋過於牽強，且復犯皆為徒刑 6 個月以內之罪，依現行法規可不撤銷假釋，以此原因不予假釋過於牽強」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前科紀錄及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且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原

處分核無違法。另訴稱「入所迄今遵守監規，力求表現，期間獲得2張作業獎狀及加分」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